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615,462,757.84元，本次拟置换469,586,143.60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11,437,591.17元，本次拟置换465,788,816.56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025,166.67元，本次拟置换3,797,327.04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 原《章程》条文 | 拟修订为 |
|---|--|
|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p> |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 1 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 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p> |

| 原《章程》条文 | 拟修订为 |
|---|--|
|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